

副本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1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秘書長106年5月9日秘台廳司一字第1060009554號函。
- 二、依本會第10屆第1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規定：「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3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。」本條立法意旨在於避免司法人員離職後轉任律師，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。
- 四、案件經向原審法院合法提起上訴後，縱原審法院之全案卷證尚未移送上訴審法院，擔任該上訴審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，係屬於上訴審法院執行律師職務，法務部104年5月19日法檢字第10404517440號函(如附件)可資參照。且該律師受委任之案件既經原審法院判決，縱其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或遞送書狀請原審法院轉送，已無利用人際關係之方便從事不法行為之可能，應無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之適用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趙主委梅君

理事長

蔡鴻杰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元華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340

傳真：(02)23811528

電子信箱：joe0131@mail.moj.gov.tw

104038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40451744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詢案件經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後，卷證未送交上訴審法院前，擔任上訴審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，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，需否加入原審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6月6日(103)律聯字第103122號函轉貴會103年5月28日桃律美字第052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律師法第21條規定：「律師應設事務所，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」，所稱「執行職務所在地」，係以地理位置作為律師應加入何公會之判斷基準；惟律師於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，則視該法院案件管轄範圍而定其應加入之地方律師公會，前經本部98年4月13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釋示在案。
- 三、是以，案件經向原審法院合法提起上訴後，縱原審法院之全案卷證尚未移送上訴審法院，擔任該上訴審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，因屬於上訴審法院執行律師職務，故其僅須加入上訴審法院案件管轄區內任一律師公會，

即得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

正本：桃園律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資訊處(一類、二類)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檢察司(一股)

法 務 部